

12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中心 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主憲政發展	黃國歲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財金 1 年 B 班	2	2
	英文：The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我國雖以民主國家自居，但許多人對民主的理解僅止於最基本的制度層次運作。本課程由介紹我國民主憲政發展的艱辛過程，希望能使同學們了解民主憲政之得來不易，並進一步培養同學們對民主內涵與品質的認識。期待我國建立並鞏固更成熟的民主憲政。					
實施方法	講解法；討論法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40%；期末測驗40%；平常考20%。缺席一次扣總分一分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若林正文/著，許佩賢、洪金珠/譯，《台灣：分裂國家與民主化》，台北：新自然主義，2004 許介麟 著，《戰後台灣史記》，台北：文英堂，1996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一週：課程說明及導論						第十週：兩岸外交大戰
第二週：民主憲政與政治發展的概念						第十一週：強人政治之延續
第三週：國共內戰至國府遷台						第十二週：經濟、社會發展與民主
第四週：治台失策與威權體制的建立						第十三週：第三波全球民主潮流
第五週：國際情勢與威權體制						第十四週：社會運動、自由化與民主化
第六週：威權體制下的民主萌芽						第十五週：憲政改革與政黨輪替
第七週：威權體制下的異議運動						第十六週：影片觀賞
第八週：影片觀賞						第十七週：展望-期待建立成熟而高品質的民主憲政
第九週：期中考						第十八週：期末考
以上進度隨時依課程進度及需要修正。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、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


